

证券代码：871553

证券简称：凯腾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18 层 18C1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053,5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7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53,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53,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53,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53,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53,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53,58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 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3-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53,58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提名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53,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提名李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53,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履职方式进行了优化调整。结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独董津贴水平，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10 万元/年（含税），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按月发放；如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聘任或离任的，按该独立董事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53,5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1,075,601.43 元，“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22,056,055.06 元，合计金额为 23,131,656.49 元。结合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2,116,500.00 元，“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35,086,000.00 元，合计金额为 37,202,5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1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少成、李楠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72,854,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0%。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49,103	100.00%	0	0%	0	0%
（八）	《关于提名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9,103	100.00%	0	0%	0	0%
（九）	《关于提名李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149,103	100.00%	0	0%	0	0%

	董事会 非独立 董事候 选人的 议案》						
(十 一)	《关于 预计 2024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149,103	100.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杨佳维、冯程程
-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唐晓燕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楠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